約章成案匯覽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法國

目錄

訂約

約章成案匯覽甲篇卷三

條約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咸豐八年

首段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為申明講遉往日妥為處置保護懋生以敷永久因

此議定重立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
大臣以便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 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花
大法國
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佽羅斯大教帶大西洋
降生大星世襲男爵若翰喀囉噶斯吠唯噶嚼囉前來彼此既將
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保護

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皇上與

大法國

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

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遣使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議定凡有
大法國特派
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
詔勅前來
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
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
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
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
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
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

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
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
大皇帝欲派
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
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
均用
大法國字樣惟為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
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
大法國言語即時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
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
處總以法文做為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為然其兩
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為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為正也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來往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五款

大法國

設官

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

儀文

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

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

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款

開埠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為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甯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款

貿易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禁令

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

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進口領事官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

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
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
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為
憑

貨稅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
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
沾用昭平允

租建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

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廹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

聘募

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帮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脩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款

優待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三款

傳教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第十四款

禁令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第十五款

傭役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為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稽罰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傭役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脚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貨稅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着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為計議完稅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

物以出價高者定為估價凡輸稅餉以淨貨為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斤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為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冊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

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

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詐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

貨稅 稽罰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輙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着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六款

凡通商各口海關均有部頒秤碼丈尺等項應照造一分比較準確送與領事官署收存輕重長短一與粵海關無異每件鐫戳粵海關字樣有鈔餉各銀輸納中國者俱依此秤碼兑交如有秤丈貨物爭執即以此式為準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

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

稽罰

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為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

賬項刻即出口倘有别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

止以遏刁風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

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

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束約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

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

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

保護

優待

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為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等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梢人等回國及為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大法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

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捕務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三款

禁令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捕務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刼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拏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挌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五款

控斷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第三十六款

保護

錢債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着賠者責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毋論虧負拖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

捕務

問官取賠還有大法國人誆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為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鬬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斷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

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

守惟中國將來如有

特恩曠典優待保護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

大皇帝欲表美意與

大清國

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

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

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

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為憑據

咸豐八年　月　日即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

大清國皇上
大法國皇上
欽奉和約章程遺補六款

第一款

（傳教）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擅將本國傳教人馬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莅任

第二款

（傳教）西林縣既經革職後即照會大法國欽差大臣知照又將革職事由備載京報

第三款

（償借）大法國民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英法軍兵

未入省之先皆被百姓或燒或刼後計多寡按據分賠

第四款

中國官員固執不允大法國以理所請各賠補之處以致軍需

繁多務必由廣東海關照數賠補其賠補銀與軍兵費用約有

二百萬兩之多應將此銀交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收入復回收單執照其二百萬兩分六次每年一次交清

或用銀兩或用會單仍由廣東海關交清將來凡有本國完納

出入貨稅各客商皆准量稅之多寡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完納

其交銀首次從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章程之日起約一年之內交清廣東海關於抽稅時

若欲每年惟收會單其會單值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四分之數即六分之一扣稅亦無不可後在廣東中國大憲會同大法國欽差派員預行會議定立會單圖式印章如何交收每會單值銀多少交清銀兩之後如何注銷以免重複

第五款

中國將上款所開銀數或用銀兩或用海關會單一經交清大法國軍兵即時退出粵省惟以軍兵及速退之便中國欲將各會單或先期或按次分明年號交出在領事官看守存亦無不可

第六欵

以上各欵仍如各字樣列載和約章程內一律無異因此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鈐印

咸豐八年　月　日

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　月　日在

直隷天津鈐用關防

附件一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會事照得前八月初一日准

貴大臣等照會一件內開條約內載商虧軍需二項皆由粵省

設措款項付清粵城則交回

大清國管屬等語貴國與英國條約相同並無別指之詞本大

臣等查此項銀兩貴國條載明分作六次每年一次交清或用

銀兩或完納關稅時用銀九分會單一分均無不可英國是否

照此辦理事關交銀還城本大臣等必當商酌定妥方可覆

命合行照會

貴大臣務請查照即與　英國　欽差大臣等會商議定等情

本大臣查此皆係和約商定之事如果遵此和約之語辦理完

結有實事可驗本法國與英國即將現守粵城兵丁撤回粵城

仍交還

貴國管屬前所新立之和約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業已詳本國

京都兵但至今尚未接到回文至現來之公文乃未立新和約

以前之回文也俱為粵省雖已息戰而

貴國官員仍私令粵民暗殺外國兵商立心相敵等事本國京

都必須知明此等兇事悉絕方有回文告以辦理之法至本大

臣既與

貴大臣等會議後知
貴大臣等誠心和好定無二心故本大臣除將與
貴大臣往來文件詳本京都外又另修一摺備定
貴大臣忠誠美意實心與法國和睦等語以通報知本京矣本
大臣意近來必有本國來文諒必着本大臣與英國大臣會同
貴大臣等商辦妥協及至期始行之時必無違礙之事彼所欠
二百萬軍需銀當如何還法即註明於後此項銀兩原議定六
年還清每年宜還清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
分交本法國公使大臣位收單交與 貴國官員此係二百萬
中六分之一或用現銀或用會單或本法國商人完納關稅時

用現銀九分用會單一分比喻有商人欠海關銀一千兩用現
銀九百兩外用會單一百兩之數即共合為一千兩矣如粤海
關一年中交出會單銀數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
錢三分即可不用現銀矣如僅交出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
交出現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即不須向
外找現銀矣如一年中僅收會單銀數二十萬兩須再交現銀
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三錢三分與本法國公使大臣
矣每年依此法行去六年即可交清矣至會單公使大臣先收
轉責於本法國商人為納稅使用必酌議為商人頗有利益始
可大行諭用會單只可當年好用過一年即不能有用矣如海

關願定用當年會單並願用來歲會單亦無不可粤海關所交
出之會單須要中法兩國官員定準式樣一面寫上中國字一
面寫上法國字並兩國官員皆書押於其上使匪類人不得假
造以免兩國庫吏被累此六年之會單可一次寫好一並交本
國公使大臣收存待本國來文後再行妥辦以上所載等件本
大臣想如此辦理爲此照會
貴大臣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二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覆事於九月三十日准

貴大臣照會一件内開法國人往内地執照暨領事官等事其

中事件亦有非本大臣所能專辦者故日前公事繁冗不便回

覆今已稍閒特將

貴大臣前所來照會一一細閱詳察逐條回覆一前往内地執

照本大臣在天津時已有文詳本國兵領事官如發執照須要

認明此人係正經好人前往内地何處作何生理始行蓋印給

發執照上須載中法二國字文及本人年貌係籍何處作何生

理方准領事官同中國地方官一並蓋印此執照發出一年為期每年更換其執照紙費俱係本人奉納然此須待交還和約時本國大臣來中國同

貴國大臣商酌妥協此執照如何作法本大臣定知本國設立善法以致不得滋事一有約之國不與無約之國視同一律

貴大臣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遽行設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本大臣查此甚屬有理但劃下尚無定見只可將貴大臣照會詳至本國飭令法官之在無和約之國者轉告無和約國之官一一遵辦至於有商人而兼作領事者本大臣尚不能專定業已詳明本國凡作新開口之領事俱不得以商人兼攝方可

辦事一領事官有屢次關礙和約不詳上憲之事必有實據方
可憑信本法國定不曲從任其再有此等之事雖
貴國論法國官有不善等事法國未論及
貴國官如何善否恐中法二國官員各存己見兩不相讓以至
如此本國素論領事按分辦事懍遵和約所以現今重修舊好
以前之事永不必追以後共敦友誼以垂永遠一
貴國大憲與法國大憲俱用照會二等領事官與道臺同品總
領事官與藩臬臺同品如此定方免爭端本大臣來中國日淺
未深明悉
貴國品級待交還和約時再行相商定明一中國船戶用外國

旗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啟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禁絕查
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
發給旗號本國欲與
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辦之事俱遵和約以至二國人民俱有和
好之實交還和約之大臣俱有本國參辦事件本大臣知
貴國與法國有實心和好之意今侯本國來文始知回本國之
期臨行時再照會
貴大臣一切之事俱可與在粤之公使大臣布一同商辦可也
為此合行照會須至照覆者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三

大法國特派頭等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　為

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准照會二件理應即時回覆奈忙不得

暇又兼繙譯官為稅則之事不能撥忙所以遲延至今現本大

臣接奉本京都來文內云和約業已接到其所立條款甚屬得

當等情本大臣諒本國同英國諸件俱要即速相商以求完結

但本京都發此來文時仍知廣東兇惡之事日日加增嗣後有

文行至本京都者尚未接回文本大臣諒至回廣東或至香港

時或能接到本京都來文如回文不到本大臣亦必於回本國

之前知會全權大臣布會同英國欽差並中國官員商量妥協

一並辦妥各樣事件本大臣不數日即欲起程所蒙
貴大臣諸般厚情筆難盡書所辦諸事悉皆允和皆
貴大臣之鼎力也自今以後中國與法國各遵和約一切有礙
之事盡行銷除　貴國諒信法國真無二意可永結同心之好
矣為此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咸豐八年

第一款

貨稅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伍例征稅

第二款

免稅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

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鳥鎗幷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担即係壹百觔者以法國陸拾吉羅葛蘭姆零肆百伍拾叁葛蘭姆為準中國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國叁邁當零伍拾伍桑的邁當為準中國壹尺即法國叁百伍拾捌蜜理邁當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叁拾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國人有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

生理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應如何征稅聽憑中
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
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
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
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押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
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
日起限陸箇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
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
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
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

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行船 內地商務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壹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限貳日之內可出口往别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税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税餉之議現定出入税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税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税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

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

税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税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税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税概不重征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第八款

通商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八條所載法民持照前往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貨税

一向例法國完納税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為傾鎔之費嗣後裁撤法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所載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柒年較訂

壹次等語令兩國
欽差大臣會議將柒年之期改為拾年其二十七條所載柒年較訂
之說作為廢紙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
在上海共立新稅則底稿四部

附件

大清法國欽差大臣等在天津畫押和約第九條內載明因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咯有不便故另行更換酌議盡善等語所以中國

大皇帝特派

欽差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

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統稽察會同四譯館花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江南江西總督何

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

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

來滬會同
大法國欽差大臣面議妥辦務於兩國商民有益前曾言明宜
先查明通商情形始可定通商稅則更宜逐條註明俾商民知
各樣稅則條款以便遵行此稅則章程一如另外和約一般所
以稅則章程內所載之語雖是另外各立而各宜遵守直若在
天津所立和約無異則此新立稅則章程與天津新立和約至
期即可同日遵行至舊日所定條款俱廢為故紙一切事務悉
照新定條款為斷況
大清國欽差同
大法國欽差彼此公同較閱細心查核妥善議立稅則條款嗣

後

大法國商人有進口通商之事即宜照新定稅則完納稅餉但

貨物進口出口宜分做兩端各行合將新定稅則條款開列於

後

中法續約十款 咸豐十年

首段

今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國

大皇帝切願將兩國不協之處調和以復舊好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奕訢

大法國

佛
特

大皇帝特派內閣大學士世襲男爵葛羅為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
上諭及
欽奉全權之
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妥當後即將所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於己未年五月進京換約行至大沽該處武弁攔阻前進
大清國
大皇帝甚為悔惜

第二款

大法國

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

大清官員俱以相宜

欽差之優禮接待俾得任便稱其職守

第三款

從換約之日起咸豐八年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暨遺補之款除

現在所改之款外即日均應一一施行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貳百

萬兩茲已删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在此數內已收
到去歲粤海關繳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零其餘銀
兩宜在中國各海關每年收稅銀若干按五分之一扣歸其交
銀之時係三個月交一次首次宜於咸豐拾年八月十七日起
而於十一月二十日止但所交之銀或紋銀或洋銀俱可其銀
應交
大法國駐紮中國之
欽差大臣或所派之員亦可但限定於十月十捌日在津郡一盤現
交銀五拾萬兩將來
大法國駐劄中國

欽差大臣暨中國大臣各派委員會議定立如何交收銀兩如何立

定收單等事再為妥定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為軍需又為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

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

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

一百萬兩派與法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為補其害或為慰其

苦其餘皆抵軍費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
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
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
房廊等件應賠還交
法國駐紮京師之
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
建造自便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尅日通商與
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立即施行毋庸俟

奉兩國

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如此

大法國水陸二軍俟在天津收銀五十萬兩方能退出天津屯佔

大沽煙台二口待至中國將所賠之銀全數交清後所有法國

武弁佔踞中國各地方均應退出境界然任水陸各大將軍於天

津緊兵過冬而後所定賠補之現銀給清後則撤大軍退出津

郡

第八款

戊午年所定原約互換之日所有法國屯於舟山之軍立當出

境續條約所定應繳銀五十萬兩繳清之日除統兵官暫駐天

津過冬諒不便即行撤兵外應如第七款內所言即駐津各軍
亦應離城退至大沽砲台登州北海廣東省城各等處駐劄俟
續約所定賠補款八百萬兩全數繳清以上各駐軍再當歸數
撤歸

第九款

自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
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
法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法民立約為憑無
論單身或願攜家眷一并赴通商各口下

法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法欽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
意

第十款

船鈔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船
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壹百
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壹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
一錢嗣後
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訂約

右續約於北京妥定華法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各畫押蓋印於

降生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即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咸豐十一年

大法國欽差大臣布 為照會事日前接奉本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學士 札文內開接准工農貿易部大

學士 咨文以阿里薩西亞省織布行公會稟稱現今本國與

中國在天津設立和約稅則進口布疋花幔類內載印花布寬

不過七十八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邁

當每疋七分應納稅項條款惟本省及普本國並不織如此狹

窄之布若必遵行該稅則條款則本國商人必不能將印花布

運入中國販賣或將織布器具改易必致濫費仍無益處且彼

時英美國販賣棉布商人並無同行敵手之商恐於中國無益況

只有此印花布係極精緻之物中國向來喜用故我國商人可
以帶赴中國售賣得獲微利而中國與本國相處愈久交易愈
多不但無碍且似兩面更有益處故本會稟懇大部轉請設法
託駐紮中國京都全權大臣向中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商議倚靠本國與
大清國和好及兩國交易之益請煩將該稅則印花布條款改
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桑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為例
本公會及本國各織布行莫不同深感賴等語相應咨行
總理各國衙門查辦本衙門准此應行札知貴大臣竭力商辦
等語本大臣奉此應即照會

貴親王請煩查照可否辦理且此事若不改易條款則本國商人定不能運印花布進入中國似於稅項有虧故本大臣望貴親王允許改易並不准推諉實係兩面均有利益再貴親王屢以真誠友誼相待此事仍望設法辦理則益徵睦好之誼矣為此照會

貴親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為照復事據

貴大臣照會內稱天津議定稅則內載印花布寬不過七十八桑的邁當長不過二十七邁當零四十三桑的邁當每疋應納稅項七分惟本國並不織如此狹窄之布請煩將該稅則印花

布條款改為每疋寬至八十六桼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為例等因前來本爵查原定稅則本不能更改惟印花布一款既據照會內稱

貴國並不織此狹窄之布是當日議定稅則時尚未十分明晰

但查

貴國之印花布疋核與原定稅則所載寬已加增八十桼的邁當長更加增幾及一倍若照原定七分恐不足以洽他國之商情若照原定稅則按數加增每疋應加稅至一錢五分因念兩國既經和好不妨格外讓情止增長稅不增寬稅改為每疋共納稅銀一錢二分

貴國印花布疋須照此次所議寬長永為定式不得再行少許

減長加寬以免將來再有辯論本爵實因兩國和好是以俯順

商情庶貴國印花布易於流通相應知照

貴大臣嗣後遇有進口印花布務須照此次所議寬至八十六

条的邁當長自四十至五十五邁當為例每疋納稅銀一錢二

分此外各款稅則仍不能再行更改希

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查照遵奉可也須至照復者

咸豐十一年八月日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同治四年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復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亦按四

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第二十二款其原舊第二十二款

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爲廢紙

同治四年八月　　日

中法新約十款 光緒十一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為

了結并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

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

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允准者作為底本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太子太傅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刑部尚書管理戶部三庫左翼世職官學事務鑲黃旗漢軍都統錫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鴻臚寺卿鄧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並瑞典國頭等北斗寶星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巴特納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為設法或

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於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居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箇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即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

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第四款

一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第五款

一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

並中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邊界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

設官

第六款

訂約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

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礮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內定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洋藥

第七款

鐵路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為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

訂約

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勸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為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為期以後倣此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

面按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
盡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
體遵守至此次條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一年四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　日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光緒十二年

首段

大清國

大法民主國前於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初九日立定條約第六款內開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

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又第十款內開中法

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

等語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會辦海軍事務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出使中國全權大臣御賜佩帶榮光四等寶星並義國冠冕二等大星外務部交涉計議員戈

欽命頭等領事官幫辦議約事務御賜佩帶瑞典國巨斯達窪複巨等寶星並比國裡阿波勒德五等寶星卜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通商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

設官

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現在條款畫押時兩國勘界大臣尚未定議其諒山以北應開通商處所本年內應由中國與法國駐華大臣互商擇定至保勝以上應開通商處所亦俟兩國勘界定後再行商訂

第二款

一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隨後與法國商酌在北圻他處各大城鎮派領事官駐紮至法國待此等領事官並該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法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其所辦公事應與法國所派保護之大員商辦

第三款

一兩國議定於彼此派領事官前來駐紮時所在公館由兩國地方官相幫照拂至法國商民前來中國邊界通商處所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中法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辦理越南人到中國邊界通商處所中國亦一體優待

第四款

一越南各地方聽中國人置地建屋開設行棧其身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中國官商所寄往來公文書信電報經法國郵政電報各局一律遞送並不阻止中國待法國人亦照此一律優待

第五款

一法國人及法國所保護人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法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即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准其執持前往回日將照繳銷每過領照之人如必應路過土司苗蠻地方應先在照上寫明該處無中國官不能保護

至有中國內地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官查明係體面之人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一如法國人入中國邊界辦法至彼此所給護照皆只為遊歷而用不准作為買賣貨物免稅憑據凡有人民之未領有護照而過邊界者其在中國則聽中國地方官扣留其在北圻則聽法國官員扣留彼此即交各本國官員酌量情形審辦至僑居越南之中國人民由北圻回中國者只由中國官自發憑單准其過界若邊界通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內毋庸請照

第六款

一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

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過關卡概不重徵倘無稅單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第七款

一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徵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徵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照完

改運

稅釐由關卡發給單票為據其抵關時驗有內地稅釐單票始
准免子口稅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
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
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以上
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
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洋貨到此邊關已完進口正稅後復因不賣轉往彼邊關者
如在三十六箇月限內驗明原貨並未拆動抽換則此邊關將
已收之正稅發給免單准其持往彼邊關以抵應繳之稅或發

給存銀票准其於三年内留抵下次應繳本關之稅概不發還現銀若將此洋貨轉入中國通商各口應照各海關洋貨進口例另收正稅不准以此項邊關存票免單作抵亦不准以此項邊關已完之稅單作抵以免轇轕至已完内地子口稅仍照各口向章概不准發給存票免單

第九款

一土貨已在此邊關完過子口稅出口正稅復轉往彼邊關售賣者到彼邊關後只照原納正稅之數收復進口半稅但須照各口定章不准洋商販入内地倘將此土貨轉入通商各海口應概照各海關洋貨進口稅則一律辦理另征正稅倘入内地

稽罰

仍完子口稅如有土貨出中國海口進越南海口復往中國邊界入關應照洋貨一律征收正稅倘入內地仍完子口稅

第十款

一進出口之貨到中國邊關即請查驗不得逾十八個時辰如逾期不報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此罰銀至多不得過二百兩凡過關報貨時若心存欺詐以多報少冀減其應納稅項查有確據即將貨物全罰入官若無關監督准單私自過關起卸繞路折責及一切有心偷漏等弊亦將貨物全罰入官凡有商人報關請領內地稅單心存欺詐或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出所往之區不符者亦將貨物全罰入官至其如何審辦應照同治

七年閏四月初八日章程辦理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至中國沿邊一帶凡有嚴防偷漏之法皆由中國官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無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遣差上船查驗

第十一款

一中國土貨由陸路入北圻者照法關稅則完納進口稅若係出口一概免稅日後法國在北圻另定稅則章程隨時知照中國倘北圻境內將來另定越南數種土貨製造及金銀保真等

稅中國若有此等貨運入北圻亦應照征

第十二款

一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至此項貨物於出中國後應由法國邊關查驗給發貨單詳開貨物名色件數並所往之處等語該商人執此貨單每遇法官索驗即應沿途或抵海口後呈閱但此項土貨運入北圻後應先納進口正稅以防偷漏即由法關給發單照以便於抵海口或至邊界時呈驗並由法關在原納進口正稅內扣去過境稅銀仍將餘銀給還則該商

入即將前次已領之收稅單呈繳註銷惟此項土貨運過北圻
既係新章倘該商報法關時心存欺詐捏報貨物名色件數並
所出所往之處不符查有確據者即將貨罰入官其罰令入官
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法國官按照原貨估
價交官亦可至中國土貨出各海關運入越南海口過北圻進
邊關者其在越南境內亦應照以上過境稅則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
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鹼炭柴薪
外國蠟燭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

墨鏡氊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由中國邊關驗明確係外國所產洋人自用數目無多准給免稅單放行倘不報驗不請免稅單私自起運者照商貨走私例罰辦至若運往內地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即係洋人自用數目無多皆按稅則每貨值百兩完納內地子口稅銀二兩五錢凡中國人之出入北圻邊關者隨身所帶銀錢行李衣服首飾紙張筆墨書籍及自用家伙食物到法越關一概免稅至中國領事官所運自用各貨亦一律免稅

第十四款

洋藥

一兩國議明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

第十五款

禁令

一米穀等粮不准販運出中國邊關如係進關准其免稅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砲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拏全罰入官其軍火各項如由中國官自行採辦或由商人特奉准買明文須由關查驗明確方准進關日後可由中國大員先商法國領事官准將兵器軍火過北圻運進邊界則法國關全行免稅至一切兵器軍火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亦不准販運進北圻

控斷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民僑居越南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均與法國相待最優之國之商民無異其在邊關通商處所華人與法人越南人詞訟案件歸中法官員會審至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在通商處所如有犯大小等罪應查照咸豐八年條約第三十八三十九等款一律辦理

捕務

第十七款

一中國邊界某某通商處所倘有中國人民照中國律例無論犯何罪名逃入法國人或法國所保護人民寓所或商船隱匿者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審辦至

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便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彼此不得稍有庇匿

第十八款

一此次所訂陸路通商各款如有未詳備者應查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章程與現在通行條約相符者辦理倘再有未訂之事應由兩國官員各請示於本國以上各款將來如須續修即照新約第八款所載換約後十年之期再行商訂

第十九款

一此次會議通商條款俟兩國

批准後應在中國法國及越南頒行通知一體遵守仍於畫押之後

多至一年為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十二年三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　日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大清國

大皇帝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各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

限業經兩國大臣親自履勘竣事現經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尚書駐劄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

將該處界務會商定議永遠遵守所有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第一款

緬界

一將兩國勘界大臣之節略並所繪界圖均親自畫押者現在

互相校閱各無異議

第二款

緬界

一其間有兩國勘界大臣意見不合之處及光緒十一年四月

二十七日和約第三款末節所載改正之處照以下所開三條

辦理

第三款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綫向南接畫此綫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綫為界（茶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該綫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綫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人民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款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拏交出

第四款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寨照圖上甲字起

由狗頭寨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姜社聚美社美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由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綫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全歸越南其北全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即圖上已字以河中為界從已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為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從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

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卡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即圖上壬字即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第五款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為止此處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為止即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直抵西遇籐條江在大樹腳以南為止此段界綫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

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藤條江之處為止以河中為界圖上丁
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
字處此界過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
至己字以河中為界從己字往西以黑江之河中為界照兩國
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綫由
大清國地方官及
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
牌事宜
現畫定界圖二分每分三張乃兩國
欽差大臣畫押用印者圖上新界以紅綫為界雲南界圖並註有法

國阿等字中國甲等字以便易於識認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光緒十三年

首段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彼此欲令兩國通商來往倍加興盛又欲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天津所定和約彼此保固切實施行酌定續約商改數款為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同辦理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多羅慶郡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工部左侍郎孫

打約

開埠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曾任吏部尚書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妥協立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

第二款

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兩國指定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緣因蠻耗係保勝至蒙自水道必由之處所以中國允開該處通商與龍州蒙自無

異又允法國任派在蒙自法國領事官屬下一員在蠻耗駐紮

第三款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税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粤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税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税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税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税

第四款

中國土貨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十一款第一節完納進口税後過北圻到越南海口者除中國之外如係前

往他國則出口之時應照法越稅則納出口之稅

第五款

中國允准中國土藥由陸路邊界出口入北圻此土藥應完納出口正稅銀貳拾兩一担（即一百觔）法國人及法國保護之人只能在龍州蒙自蠻耗三處可以購買此項土藥中國商人所應納內地釐金等費亦不過貳拾兩一担（即一百觔）之數中國商人由內地運土藥者將此土藥交與所買之人時即與收釐憑單而所買土藥之人完納出口稅時將憑單到關呈驗繳銷再此項土藥不許由陸路邊界通商海口再入中國作為復進口之物

第六款

船鈔 免稅 優待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三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第七款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無庸再議無不

一體照辦

第八款

右各條經會同商定後

大清國

欽派王大臣及

大法民主國

欽派大臣將此約條款原文譯出漢字畫押用印二分

第九款

此次續約並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商和約經兩國

欽差王大臣互換後此續約與該通商和約並載一體施行

訂約

訂約

第十款

此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及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城互換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給法國照會

為照會事現值本王大臣與

貴大臣將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並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議立中法新約十款公同商酌所有約章內有未盡事宜及稍須修改之處業經彼此詳商意見相合續訂商務專條十款界務專條四款即將擇期畫押尚有彼此應聲明者三端特為陳列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

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内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
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
設立之領事官及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陸路通
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
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用特備文
照會應請
貴大臣照覆存案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件二

法國照覆

大法特派全權大臣下議院國會參議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恭

為照覆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接准

貴王大臣照會內稱尚有續約內未載者三端擬定一按照前約中國可在北圻各大城鎮設立領事官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應俟後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一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一中國所允法國於龍州蒙自兩處設立之領事官及蠻耗設立之領事官屬下一員係屬

陸路通商處所不可仿照上海等處通商口岸設立租界以上三端彼此言明雖未列入續約專條與約文所載遵行無異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彼此商議之時所商定各事今照會妥洽為憑以上三端在本大臣同

貴王大臣無不意見相符也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光緒二十一年

首段

茲值中越邊界沿至湄江業已勘定

大清國

大皇帝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均願在該邊界一帶鼓勵兩國通商往來展拓興旺並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互訂商約及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京都續議商務專條使之辦理妥善是以定議另立此次附章內載新添數節並就前立各約章

捕務

量加更改數節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榮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施國嘎爾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

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立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現由兩國議定廣東邊界與越南芒街相對之東興街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以利邊界捕務至兩國官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應日後商定章程以憑辦理

第二款

兩國於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中國京都互議續約之第二條現已改定如左以全其事

兩國議定法越與中國通商處所廣西則開龍州雲南則開蒙自至蒙自往保勝之水道允開通商之一處現議非在蠻耗而改在河口法國任在河口駐有蒙自領事官屬下一員中國亦有海關一員在彼駐劄

第三款

議定雲南之思茅開為法越通商處所與龍州蒙自無異即照通商各口之例法國任派領事官駐劄中國亦駐有海關一員

至法國領事官所住公館由地方官相幫照拂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前來思茅均照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條約第七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三款辦理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羅梭河湄江等河運入並准由陸路如猛烈或倚邦至思茅普洱之官道其貨之有應納稅項者即在思茅輸納

第四款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専發完稅憑

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第五款

礦務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電政

第六款

法國與中國於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煙臺互定電報接線條款第二款內應添一節如左

四思茅廳至越南應由中國思茅電局與越南之孟阿營即下猛岩（在越南萊州至兩帕邪兩處之半途）電局互相接線其電報價目應查照上項煙臺條款第六款定明

第七款

兩國議定此次附章通商各條既係專章彼此因龍州河口蒙自思茅與越南往來必需相讓而立者所載一切利益兩國人民及所保護之人祇可在以上所定邊界處所及陸路水道援以為例

第八款

以上各條視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約所載一體施行

第九款

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續約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光緒二十一年

首段

兩國前派勘明中國與北圻邊界末段自紅江至湄江現已竣

事經

大清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大臣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軍機大臣吏部左侍郎徐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欽差全權大臣賞給佩帶四等寶星黑山國自主大星日國嘎羅斯第三大星義國冠冕大星出使中國全權大臣施

各執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均屬妥協並代各本國將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互訂續議界務專條更正修全除兩國委

員互立畫押之節略界圖各件均行定准外彼此商定辦法開列如左

疆界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自丁字處起至戊字處止界綫改繪如下

界綫自丁字處起向東北至漫美止又自漫美向東至清水河之南納止漫美歸越南猛嵩上村猛嵩山猛嵩中村猛嵩下村各地歸中國

疆界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綫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綫溯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即圖上甲字處為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發源處又順平河木起河至木起河注打保河之處又

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至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為止又界綫溯八寶河至八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即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比與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即南納河為止

三濵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綫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兩水發源處又自南烏江發源處界綫順南烏江與南腊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

訂約　疆界

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綫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戟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戟河及注南臘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臘河注湄江在於猛鼐西北之處而止其猛𦳝猛潤之地歸中國至八盤泉一名埧發砦之地仍歸越南

四將來兩國各派官員前往遵照勘界委員所繪簽押各圖及此次界務附章所載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五中法兩國前立勘界各件除由現議更改外其餘仍應一體遵守至此次專條附章並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續議界務專

條現由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俟
大法民主國
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後即在中國京都互換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係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一條所立

計開各條目

第一款　兩國派員會同巡查中越邊界

一節　兩國應行會同巡查中越之邊界分三段第一段廣

東省與越南接壤邊界第二段廣西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第三段雲南省與越南接壤邊界
二節　以上所開三段各由中法兩國選派一大員會同督
辦巡查事宜
三節　法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
飭令該段邊界越南境內文武各官遵辦專受駐越大臣
節制中國各督辦大員於其責成巡查一段各事宜均准
飭令該省文武各官遵辦專受該省督撫節制
四節　法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芒街第二段駐紮諒山
第三段駐紮保勝中國督辦大員第一段駐紮東興第二

段駐紮憑祥第三段駐紮河口

五節　每段中法兩督辦大員所駐之處以德律風或電綫

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第二款　如何巡查之法

六節　巡查邊界以對汎各駐本國官兵

七節　每處對汎以法國一汎中國一汎住邊界通衢中越

兩邊相望之處而設其有地勢不宜紮營處所則於或左

或右斜角還對亦可總期兩邊相望聲氣可通

八節　中法各汎至少駐官兵三十名各有軍械每汎以一

弁管帶

九節　中法各對汛一俟能設德律風或電綫之時應及早相接以便隨時通信

十節　對汛所設之處開列於後

一芒街與東興　二北市與里接

三橫模與泠洞　四越南峙馬與中國峙馬

五同登與南關　六越南平而與中國平而

七那爛與布局　八馱龍與水口關

九越南里板與中國里板　十朔江與平孟

十一節　以上所開各對汛將來准由兩國先期知照會同商酌增刪挪移至滇越邊界對汛暫且不定

第三款　陸路邊界辦理巡查條規

十二節　按照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兩國在天津立定條約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員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十三節　兩國民人往來之路現章未曾另立之先只准一律由第十節所開十路出入凡有發給護照憑單務須註

明其人准由何路過界

十四節　護照憑單應於過界時到法國對汛呈驗該汛弁簽字到中國對汛呈由該汛弁驗明

十五節　兩國人民及別國寓居北圻人等有因生理通商耕種之故必須輪次過界在界限之兩邊暫住者可由兩國地方官對汛汛弁會同發給過界長行准單無庸照十二十三十四等節辦理

十六節　以上所開長行准單均應按年於西歷正月初一至初十日一換惟須先一月知會中國官員轉行週知

十七節　長行准單應由兩國發給之員弁冊報本國督辦

大員存案

第四款　聚衆生事並股匪執械辦理巡查條規

十八節　越南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法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汛中國汛弁並稟明該段邊界法國督辦大員

十九節　中國界內報有股匪聚會一經聞信中國汛弁即當飛行轉知該對汛法國汛弁並稟明該段邊界中國督辦大員

二十節　於是兩督辦大員會商妥法各自轉飭所轄查拏聚匪至中法督辦大員會商辦法轉飭汛弁遵行應由每

對汛中法兩弁奉飭後即行互相通知

二十一節　每遇事機急迫中法對汛兩汛弁應即逕行會商查緝之法各自報明本國督辦大員

二十二節　凡有匪徒在越南境內被法軍追迫過界入中國者即由就近法國對汛知照中國對汛或由追匪之法軍管帶知照就近中國軍兵管帶俾中國軍兵迅速接追捕獲遇有匪徒由中國境內過界入越南者應由中國對汛或剿匪之中國軍兵管帶速即知照法國對汛或就近法軍管帶俾法軍即行接追捕獲至如此接追知照儻有稍涉疎忽遲延之汛弁管帶等員即應查問重辦一經本

國擬定會知彼國督辦巡查該段邊界大員

第五款　責成督辦巡查大員及各對汛汛弁

二十三節　凡中法督辦大員有不遵現章定明職分者即由兩國大臣彼此各行查明應歸之咎俟此國擬定罰辦處分知會彼國仍各按本國律例辦理

二十四節　中法對汛汛弁或中法軍營管帶有不遵現章所定職分者即由該段邊界中法督辦巡查大員彼此各行查明仍各按本國律例酌定罰辦並知照彼國該督辦大員

第六款　越南犀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船艇或因趁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應由各地方官發給護照准其駛行惟遇有事應向發給護照之地方官是問其丁口貨物應免逐一瑣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前查驗應先空放一鎗或一礮示知若須再行空放一鎗一礮亦可儻有不聽空放鎗礮查驗准單之

船艇即或疑為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約章成案匯覽檢查門類表

法國

訂約　中法條約首段　第四十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二款
款　補遺第六款　續約首段　第三款　末段　新約
首段　第二款　第六款　第八款　第九款　第十款
越南通商章程首段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界務
專條首段　商務專條首段　第一款　第八款　第九
款　第十款　商務附章首段　第八款　第九款　界
務附章首段　第五款

遣使　中法條約第二款

設官　中法條約第五款　新約第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一
款　第二款　商務附章第三款

儀文　中法條約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續約第二款

優待保護　中法條約第一款　第十二款　第二十九款　第
三十款　第三十六款　續約第一款　越南通商

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　商務專條第七款　商務附章第七款

疆界　中法新約第一款　第三款　界務專條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界務附章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開埠　中法條約第六款　續約第七款　商務專條第二款　商務附章第二款

租建　中法條約第十款

通商　中法通商章程第八款　新約第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一款

貿易　中法條約第七款　第三十一款

貨稅　中法條約第九款　第十九款　第二十五款　通商章程第一款　第九款　續議印花稅章程　越南通商章程第九款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商務專條第四款　商務附章第三款　第四款

稅則　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款　通商章程另款　商務專條第三款

免稅　中法通商章程第二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三款　商務專條第六款

洋藥　中法新約第六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四款　商務專條第五款

船鈔　中法條約第二十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續約第十款　更定船鈔章程　商務專條第六款

改運　中法條約第二十四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八款

稽罰　中法條約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八款　通商章程第五款　第七款　第十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款

內地商務　中法條約第二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七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六款　第七款

中外權度　中法條約第二十六款　通商章程第四款

行船　中法通商章程第六款

禁令　中法條約第七款　第十四款　第三十三款　通商章程第三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獄訟 中法條約第三十九款

控斷 中法條約第三十五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六款

錢債 中法條約第三十七款

捕務 中法條約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八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十七款 商務附章第一款 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共六款

聘募 中法條約第十一款

招工 中法續約第九款

傭役 中法條約第十一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八款

游歷 中法條約第八款 新約第四款 越南通商章程第五款

傳教 中法條約第十三款 補遺第一款 第二款 續約第六款

償借　中法條約補遺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續約第四款　第五款　第八款

鐵路　中法新約第七款

礦務　中法商務附章第五款

電政　中法商務附章第六款